

山东省保险行业协会文件

鲁保协〔2018〕089号

关于推广使用交强险电子保单的通知

各财产保险省级分公司：

为全面落实公安部“放管服”改革的工作要求，经与山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协商，2018年9月1日起在我省路面安全检查、交通事故处理、车辆登记年检等环节，不再要求车主提供纸质交强险保单及交强险标志，为我省全面实施交强险电子保单创造了条件。为确保节约资源，提高效率，降低成本，更好的服务消费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8年9月1日起交管部门在路面安全检查、交通事故处理、车辆登记年检等环节，通过“山东省公安交通与保险信息共享服务平台”实时获取交强险承保信息，请各公司必须确保数据的实时上传，以免因数据缺失给客户造成不便，对公司造成影响。

二、电子保单本着公司自己开发自己使用的原则，不再

建立统一平台。各公司应尽快实现交强险电子保单，并向客户提供电子保单、电子交强险标志的查询及下载服务。

三、各公司要加大对使用电子保单的宣传，通过各种形式告知客户电子保单使用方法和使用范围，培养客户使用习惯，推动电子保单实施，真正达到节约资源，提高效率，降低成本，更好的服务消费者的目的。

四、经总公司确认尚不具备向客户提供电子保单条件的，请于9月30日前报省协会财产险部。

特此通知

联系人：张书平 电话：0531-82020808



抄报：山东保监局、烟台保监分局

山东省保险行业协会秘书处

2018年9月4日印发